

汉泰双宾动词研究及偏误分析¹

白芬²

摘要

本文主要探讨现代汉泰语双宾句式的相关问题，并对汉泰两种语言中双宾句式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简要的对比，并结合语料得出泰国学习者的偏误和习得情况。探讨了教材中双宾句式语法点的呈现以及难易程度等，结合教学语法的相关理论提出适合泰国学习者的双宾句式之教学建议。

关键词：双宾句式、汉泰对比、偏误分析、教学语法

1. 双宾语句式概论

语言中有一种特殊的句法现象，即一个句子中动词后接连出现两个宾语，英语、汉语等语言中都有此现象，如：

(1) 他给我一本书。

此类句式在英语中称为“双宾结构”(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或“双及物结构”(ditransitive)。

笔者在第二语言教学过程中，收集到学习者在使用双宾语句式时出现的偏误，如：

(2) *张老师教什么你们。

(3) *他告诉那件事给我。

¹ 这篇文章来源于此论文的一部分：白芬，现代汉语双宾句式及泰国学习者之偏误研究[D]，皇太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² 白芬，人文与社会学院中文系，泰国清迈西北大学(Payap University)，邮箱地址：fenshe@hotmail.com

本文试图探讨产生这些偏误的原因，这些偏误将是本文研究的焦点。

因此，本文在现代汉语双宾句本体研究的基础上，以中级阶段泰国学生为考察对象，采用语料统计分析的方法，分析归纳泰国学生汉语双宾结构习得的偏误类型和偏误原因，探讨汉语双宾结构的特点及其教学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泰国学习者进行汉语双宾语结构教学的对策和建议。

2. 汉泰双宾结构对比

2.1 汉泰语双宾句式对比

虽然有些研究显示第二语言习得的确存在普遍性的发展顺序，然而母语所扮演的角色依旧十分重要，因此仍不可轻忽对比分析的用途。

2.1.1 汉泰双宾句式中的动词对比。裴晓睿（2001）指出：“泰语双宾结构中的宾语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两个。认为泰语中动宾结构中可以插入名词，插入的名词也同样是宾语。同时认为一个句法结构中有两个宾语，叫双宾语。前面一个叫直接宾语，后面一个叫副宾语。”

裴晓睿（2001）认为泰语中能带双宾语的动词是很有限的，常见的有：ถาม (tham 问)、บอก (bok 告诉)、ให้ (hai 给)、แจก (chaek 分发)、คืน (khuen 还)、ป้อน (pon 喂) 等。”（页 116）

但苏艳飞（2010：69）还发现泰语中“ถวาย（thawai）敬献、禀；มอบ（mop）献给、授予、委托等词也可以带双宾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动词都是三价动词³，因而可以肯定泰语中二价、一价动词一般不能带双宾语”，这点与汉语有区别。并指出“泰语中只有外向和内向两类动词，而没有双向动词。”

Napasri Timyam（2003：11-16）则按照语义将泰语的双宾动词分为两个小类：

A. 本身具有给予义的动词，如：ให้（hai 给）、บริจาค（borichak 捐）、ขาย（khai 卖）、เลี้ยง（liang 养）、คืน（khuen 还）。

B. 表示讯息传达的动词，如：สอน（son 教）、อธิบาย（athibai 解释）、ถาม（tham 问）、บอก（bok 告诉）、รายงาน（rai-ngan 报告）。

本文认为“双宾动词”，二价动词在物体位移的情况下会增加终点/起点，因此汉语中能带双宾语的动词比泰语中的此类动词数量要多得多。

2.1.2 双宾句式语序对比：正如 Napasri Timyam（2003：11-16）所述，在泰语里受事(patient)⁴ NP 始终在对象

³ 语言学借用“价”（Valency）指动词跟一定数目的名词性成分（NP）的从属关系。其中，动词是支配成分，NP 是从属成分，通常能跟一个 NP 组合的动词叫做“一价动词”，能跟两个 NP 组合的动词叫“二价动词”，能跟三个 NP 组合的动词叫“三价动词”。范晓（1996：196）

⁴ 邓守信（2010）将语义格分为两类，核心格和外围格。核心格包括：施事

(recipient) NP 的前面, 即: verb+patient+recipient¹, 这与英语及汉语的双宾语句是相反的, 如:

- (4) จอห์นให้จดหมายแมรี่
 จอห์น ให้ จดหมาย แมรี่
 Chon hai chotmai Maeri
 John give letter Mary
 John gave Mary a letter.
 约翰给玛丽一封信。

在宾语省略问题上, 直接宾语通常不能省略, 缺少间接宾语而不改变其他成分的语义关系时, 间接宾语可以省略。泰语亦如此。

2.1.3 汉泰双宾句式语义差异:

汉语语法中, 双宾句式表示的是“有意的给予性转移”, 在泰语中也有此类句式, 如:

- (5) คุณยายให้ขนมหลาน
 Khun yai hai khanom lan
 外婆 给 点心 孙子
 外婆给孙子点心。

(agent)、受事 (patient)、对象 (recipient)、范围 (range); 外围格: 工具 (instrument)、方位 (location)、起点 (source)、终点/目标 (goal)、陪伴 (accompaniment)、受惠 (benefactive)、途径 (path)、致事/使役者 (causer)。

其抽象句法结构为：S+V+NP+NP。即谓语动词带上两个宾语，且宾语都位于谓语动词后面。其语义为：施动者有意识地使事物的领属权发生转移，即一个表达所有物转移的语义结构。汉语表现为：源点-转移的动作-终点-客体；而泰语则表现为：源点-转移的动作-客体-终点。这里有一个另外，即裴晓睿（2001）指出：双宾语结构的直接宾语如果是动词短语或主谓结构做定语，直接宾语就会置于间接宾语之后。如：

(6) ลุงจะบอกหลานที่ลุงจะขายร้าน

Lung cha bok lan thi lung cha khai ran

舅舅 将 告诉 侄儿 舅舅 要 卖 店

舅舅将告诉侄子舅舅要卖店的消息。

2.1.4 汉泰介词格标

泰语中带两个宾语的及物动词和格与此例中的两个宾语的顺序是相似的，不同点体现在三个方面。在句法上，间接宾语(recipient)在句中有格标记，即介词“kae” (to) 如：

(7) จอห์นให้จดหมายแก่แมรี

จอห์น ให้ จดหมาย แก่ แมรี

Chon hai chotmai kae Maeri

John give letter to Mary

John gave a letter to Mary.

约翰给玛丽一封信。

正如英语中的介词“to”，泰语的介词“kae”（to）的存在体现了与格的意义，特别是宾语“letter”的移动方向。而两个结构在语义上也有微妙的差别：（4）强调对宾语所属关系的转换，而（6）强调被转换的宾语的位置改变。两个结构之间的另一个区别是语用学。一般来讲，在非正式场合往往使用简洁的表达。双宾结构，其特点在于介词的省略（缺失），这种双及物结构被认为更不正式，（泰语）母语者往往喜欢在非正式场合使用双宾结构。

由以上英泰双宾语结构的对比我们可以知道，汉泰语的双宾结构的宾语顺序是相反的，即 V+N+N 形式下，泰语中的范围（range⁵）NP 始终在终点（goal）NP 的前面，即：verb+range+goal；而汉语的受事始终在对象的后面，即：verb+goal+range。汉语中的格标记是“给”，Napasri Timyam（2003）认为泰语中的终点格标记是“kae”。

2.2 自然语料中的偏误类型及分析

自然语料是指学习者在自然状态下所产生的语言材料。这类语料较能自然地反映学习者使用第二语言的情况。

2.2.1 自然语料中的偏误类型

⁵ 邓守信（2010）将语义格分为两类，核心格和外围格。核心格包括：施事（agent）、受事（patient）、对象（recipient）、范围（range）；外围格：工具（instrument）、方位（location）、起点（source）、终点/目标（goal）、陪伴（accompaniment）、受惠（benefactive）、途径（path）、致事/使役者（causer）。

笔者在泰国第二语言学习者的造句和作文中收集到一些关于双宾偏误的例句，根据 James (2001) 将偏误分五类：误代、误加、遗漏、杂糅、错序，具体列表如下：

表 1 自然语料中的偏误类型及原因

	偏误类型	句型	偏误原因
1	误加	1. *爸爸告诉给孩子。 2. *我就告诉给妈妈听。	不该加“给”而误加
2	误代	3. *今年我感冒了三次，要去医院给医生看病。 4. *老师给我们上车。 5. *我想给它一天有 48 小时给我玩。	“给”代替使动词“让”或“请”
3	错序	6. *林老师教书法我们。	间接宾语与直接宾语的位置
4	遗漏	7. *每个人给礼物。 8. *老师告诉一件事。	不该省间接宾语而省略
		9. *我的朋友唱歌给我。	遗漏动词
5	杂糅	10. *我给哥哥照给我一张相片。	误代+误加

按照语料中的偏误类型分析如下：

一. 误加类

1. *爸爸告诉给孩子。

改为：爸爸告诉孩子。

2. *我就告诉给妈妈听。

改为：我告诉妈妈。/我讲给妈妈听。

以上两句不该加而误加了“给”。“告诉”与“问”同类，属于信息传递类，这类动词除了“教”以外都不能后加“给”组成“V+给”式。“爸爸告诉孩子”这句翻译成泰语为：

“พ่อบอกให้ลูก”，Pho bok hai luk 即“*爸爸告诉给孩子”。

因此“告诉”后加上“给”也是母语负迁移的作用。“*我就告诉给妈妈听。”“告诉”误加了两个动词，使句子变得很繁杂，结构不合法。

二. 误代类

3. *今年我感冒了三次，要去医院给医生看病。

改为：今年我感冒了三次，每次都去医院请医生看病。

4. *老师给我们上车。

改为：老师让我上车。

5. *我想给它一天有 48 小时给我玩。

改为：我希望一天有 48 小时可以玩。

以上各句的偏误在于，使用“给”代替使动动词“让”或“请”。在讨论“给”的功能⁶是我们已经提到，介词“给”第三个含义表示被动或致使，可以引出施动者。但不是所有的施事

⁶申佳姬（2002）“给”位于动词后面，引介事物的接收者；“给”位于动词前面，引介受物者、受惠者和受损者，也可引介施事者之使成动词。

傅雨贤等（1997：57）：5）引进施事者的介词“给”：她给人骗了。

都可以用“给”来引介。这里体现为目的语规则的泛化。即过度使用“给”作为使动用法这个规则，因而出现了很多用“给”代替“让”或“请”的情况。泰语中的动词“ให้” (hai)，在汉语中分化为动词介词兼类的“给”、表使令的“让”（表使令的“请”在泰语中可对应为 เชิญให้, choen hai 直译为“请给”）和表致使的“使/让”。由于表示“给予”和给予对象的动词/介词“给”和泰语“ให้”基本对应，不少学习者以为凡是“ให้”能表达的意思，“给”都可以表达。因此，他们大量地将“给”误代入表使令和致使的句子中。再如“老师给我们上车”，该句中的“给”应该用“让”。“今年我感冒了三次，要去医院给医生看病”这句不合法的原因在于被试使用了泰语语法，泰语中的用“hai”代替句中的“给”产生的句子是符合泰语语法的，即请医生给他看病。而在汉语中的意义却是“我给医生看病”，这是不合语义的句子。“我想给它一天有 48 小时给我玩”这句中时间“48 小时”不是“我玩”的对象，因此用“给”不合法。该句可能的改法是：我希望一天有 48 小时可以玩。

三. 错序类

6. *林老师教书法我们。

改为：林老师教我们书法。

在教学的初级阶段，错序类的偏误出现得比较频繁，而中级水平阶段的学习者发生这种偏误的情况较少，因为初级阶段的学习者其母语语法对目的语的负迁移还较大。如表中所列的句

子：林老师教书法我们，就是受了泰语语法的影响。该句应改为：林老师教我们书法。

四. 遗漏类

7. *每个人给礼物。

改为：每个人都给我礼物。/每个人都给他礼物。

8. *老师告诉一件事。

改为：老师告诉我们一件事。

以上两句都遗漏了间接宾语，即动作的接受者。这两句翻译成泰语是正确的句子，泰语中“hai”和“bok”都可以省略间接宾语，两句都符合语法，但是信息量不足，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听话的人会存有疑问。另外，“每个人给礼物”有两种解读，可能给予别人礼物也可能是获得礼物。以上两句都是受母语影响，泰语中“hai”和“bok”都可以省略间接宾语，两句都符合语法。

9. *我的朋友唱歌给我。

应改为：我的朋友唱歌给我听。

应该在与格后再加一个动词。因为“唱歌”这个动词虽然是动作动词，但是并不具有方向性，所以应该改写为一个目的子句。我们可以这样解读这个句子：我的朋友唱了一首歌，且我的朋友给我听这首歌，也意味着主要动词“唱”导致了“听”这个动作的产生。这一句同样是受泰语母语的影响造成的，泰语中没有动词“听”句子也符合语法。

五. 杂糅类

10. *我给哥哥照给我一张相片。

改为：我请哥哥给我照了张相片。

杂糅偏误出现的比率低，本论文认为上句是误代与误加糅合的偏误。第一个“给”应是致使的意义，应为“让或请”。第二个“给”属于误加。“照”为动作动词，但是没有“V 给”式，而应该改为“给 NP+照”。即将终点提至动词前，变成“给我照了张相片”才是合语法的句子。杂糅句式出现的比例低的原因是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采取了回避的策略，即对较难的句式进行回避，一个长句往往分成两个或者更多短句来表达，因此杂糅类一般出现在中高级阶段。

2.2.2. 偏误成因

本文中的偏误成因主要是母语迁移和简化两大类。

2.2.2.1 母语迁移

母语迁移（周小兵, 2007）是第二语言初学者常用的学习策略，是以学习者之前的语言知识（通常是母语）来理解新的语言。因为学习者对第二语言的了解有限，亦即缺乏第二语言的资源，只能从母语中寻求相关的辅助资源，因此母语背景相同的第二语言学习者常出现类似的偏误。

母语迁移现象特别容易出现于第二语言习得的初期，因为该阶段的学习者其第二语言知识最有限。

对本论文来说，母语负迁移主要直接体现在双宾结构中两个宾语的位置。因为泰语的双宾顺序为 verb+range+goal，因

此出现了“我们问了一个问题老师”或“林老师教书法我们”类的句子。

另外还有“*小李告诉了一件事”和“*小李告诉”类的句子，被试认为两句是合语法的句式也是母语的负迁移的影响，泰语中“告诉”可以带两个宾语，可以任意带其中一个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因此该类句式也是母语负迁移的作用。

2.2.2.2 简化

第二语言学习者常用的另一种学习策略是简化。所谓的简化乃是学习者企图减轻学习负担的一种策略（Richards, 1974）。即学习者在学习或使用第二语言时，试图从一系列的假设中，选取较易进行且能促进沟通的假设。学习者通常在第二语言使用中省略了功能词（或称虚词）和介词等语言成分，以减轻语言处理上的负担，使他们能将注意力集中在所要学习的新形式或表达的意义。

在本章出现的遗漏偏误的句子都可看作是被试使用了“简化”策略所导致的。“*每个人给礼物/*老师告诉一件事”两句都省略了间接宾语，在泰语中虽为合语法的句子，但信息量是不足的，因此认为学习者企图减轻学习负担，选择简化策略。

如本章汉泰语句式对比部分所讨论的，汉语句式 $S+V+NP_1+NP_2$ 和 $S+V+NP_2+给+NP_1$ 两个句式中，泰语母语者在非正式场合往往使用 $S+V+NP_1+NP_2$ 的情况更多。而在学习汉语双宾时也往往更常使用 $S+V+NP_1+NP_2$ 句，由于“给”词组的复杂性导致

学习者产生恐惧心理，使用 $S+V+NP_1+NP_2$ 句可以大大的减轻学习负担，这也是基于简化的学习策略。

3. 教学策略

《汉语教程》第二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杨寄洲主编 2003）第 49 页，对双宾语做了如下解释：双宾语句，汉语有些动词可以带两个宾语，第一个叫间接宾语，一般指人。第二个叫直接宾语，一般指事物。但能带双宾语的动词比较少，多数动词不能带双宾语。可以带双宾语的动词有：教、给、借、还、问、回答、告诉等。

（1）王老师教我们课文和语法。

（2）玛丽给我一本英文杂志。

（3）我问老师一个问题。

以上论述与本论文的观点有着根本的区别，暂且撇开这点，仅从解释度来看，该教材是第一次出现双宾语句，本论文认为以上解释的深度已经足够。但全六册中仅此一处介绍了双宾语，之后虽有不少双宾语句出现，甚至在出现新的结构类型的时候教材中也未做说明，也无相应的练习，这种处理方法明显不能满足教学的需要。同时带两个宾语并不是双宾句的常态，已知的旧信息常被省略，从而体现为双宾动词仅带一个宾语的现象。同时，有些双宾动词省略间接宾语后是合法的句子，如：我还一本书。但有些双宾动词省略间接宾语后则为不合法的句子，例如：

他告诉我一件事。→ * 他告诉一件事。诸如此类的双宾句式的种种限制条件,教材还需要再做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针对双宾语的教学策略需要从双宾语句语言点的特殊性出发,主要从语义的角度来讲解双宾句式,结合理论研究的成果,在教学中采用语义特征分析法⁷分析句子结构,并对比学习者母语,减少母语的负迁移作用,针对母语编写教材和练习。

对于双宾句式的教学具体策略如下:

3.1 引用双宾理论研究的成果

关于双宾语或双及物的文章非常多,不仅英文文献,中文文献也是数量丰富。这些文献从不同的角度和深度对双宾句式进行了探讨,从事二语教学的教师可以引用研究结果中有价值的部分来辅助教学,特别是习得和偏误类的文章。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避免走弯路,教给学生有效的学习和记忆的方法,甚至捷径。

3.2 做好汉泰语言对比分析,克服母语的负迁移

初级水平的学生产生的偏误多受其母语迁移的影响,教学中要注重学生母语与汉语双宾结构形式的比较,找准教学的重点和难点,厘清各种偏误产生的原因,以此对症下药。到了中高级阶段,教师还应对一些语义关系比较复杂的结构作专门的讲解,强调双宾结构的构成特点和规律,以提升学生理解和运用语言的能力。对于双宾句式,本论文认为需要注意的是两个宾语的

⁷ Fillmore (1971) 指出,句子在基础结构中包含一个动词或几个名词短语,每一个名词短语以一定的格关系和动词发生语义关系。根据这种语义关系来分析句子成分的方法就是语义特征分析法。

位置问题，偏误常出现在学习的初级阶段。另外是介词“给”与“hai”“kae”的对应关系。

3.3 根据困难度等级来对双宾句式语法点排序

从双宾句式的结构、语义和跨语言困难度的顺序来对双宾句式进行教学定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也符合习得规律。

3.4 针对学习者的母语来编写教材和练习

要编写出针对泰国学生教学的教材和练习，需要投入精力和时间，不是短时间可以达到的目标，教材编写涉及到很多方面的知识和技巧，需要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学者和教师共同努力才能达成。

4. 本文结论

本文在对比分析、中介语以及偏误分析理论上，对汉语和泰语的类型进行了对比，并对汉泰语双宾结构的情况进行了对比，认为汉泰语双宾结构中两个宾语的位置刚好相反，汉语的语序为 verb+goal+range，而泰语的双宾结构中宾语的位置为：verb+range+goal。另外汉语双宾结构中以“给”为终点格标记，引介终点、受惠和施事；而泰语中的介词格标有两个“kae”和“hai”，其中“kae”“hai”都只能引介终点，两者都不能引介受惠者和施事，没有致使用法。现代泰语语法中，“kae”常与“hai”连用，组成“hai kae”式。

本文还对自然语料进行了分析，问卷中出现的偏误共有几类：误加、误代、遗漏、错序和杂糅，其中与“给”介词组有

关的偏误比例较高。相对来说,被试对内向动词的习得比外向动词的习得略差。偏误的原因有母语迁移、过度类化、简化以及其他如教材、教师等原因。其中受母语负迁移作用较大,负迁移主要来自泰语语法的影响

本论文的最后部分认为应该从语义方向出发针对双宾句式本身的特殊性进行教学,引用国内外双宾句式研究的理论,结合对比分析和偏误分析方面的研究成果,做好汉泰语言对比分析,克服母语的负迁移,针对学习者的母语来编写教材和练习。

由于时间、精力、个人能力以及客观方面的一些原因,本文还存在这很多不太严谨的地方,也难免有不足和疏漏,希望在以后的研究中得到完善。

参考文献:

- Fillmore, Charles J. 1971. Some problems for case grammar. In R. J. O'Brien, editor, *22nd annual Round Table. Linguistics: developments of the sixties – viewpoints of the seventies*, pp. 35-56. (Monograph Series 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 24).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Napasri Timyam.2003.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and Thai:

- The minimalist program and construction grammar.
Manoa: University of Hawaii.
- Richards, Jack C. (editor).1974. *Error analysis: Perspectives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ssex, England
- Carl James.2001. 《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中的错误》.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邓守信. 1974.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邓守信. 2010.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冯青. 2007. 谈汉语的“给”和泰语的“ให้”. 昆明: 云南师范大学论坛.
- 何晓炜. 1999. 双宾语结构的句法研究. 广东: 现代外语. 第 4 期.
- 林馥蘋. 1997. 中文双宾动词的母语习得. 台北: 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刘丹青. 2001.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北京: 中国语文. 第 5 期.
- 孟祥芳. 2009. 初级阶段外国学生汉语双宾结构习得偏误的分析与研究. 厦门: 厦门大学硕士论文.
- 裴晓睿. 2001. 《泰语语法新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给”字句. 北京: 中国语文. 第 2 期.

- 申佳姬. 2002. 现代汉语“给”句法、语义分析与教学排序. 台北: 台湾师大硕士论.
- 苏艳飞. 2010. 壮汉泰双宾语句对比研究. 广西: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第 1 期页 65-71.
- 汤廷池. 1977. 直接宾语与间接宾语.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 吴素兰. 2007. 从中泰对比看泰国学生汉语常用介词的习得与教学. 江苏: 苏州大学.
- 延俊荣. 2002. 双宾句研究述评. 北京: 《语文研究. 第 4 期》. 页 38-41.
- 张斌. 2005. 试论动宾式动词. 《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第一期》.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周小兵. 2007. 外国人学汉语语法偏误研究.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
- 周岚钊. 2009. 基于 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的留学生双宾结构偏误研究.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

On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and Analysis of Errors by Thai Learners

Bai F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ssues related with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ese. It gives a brief comparison on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and Thai language. Meanwhile with questionnaire surveys in Thailand, I obtain the errors of Thai learners. It also probes into the presentation of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hierarchy of difficulty. I combined with theories related to pedagogical grammar. I put forward som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pedagogy of the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for Thai learners.

Keywords: *double-object construction, contrastive analysis between Chinese and Thai language, error analysis, pedagogical grammar*

การพัฒนาผลสัมฤทธิ์ทางการเรียนรู้คำศัพท์ภาษาจีนโดยใช้
กิจกรรมบูรณาการตามทฤษฎีหุปัญญาของนักเรียนชั้น
ประถมศึกษาปีที่ 1 โรงเรียนเทศบาล ๑ ศรีเกิด
อำเภอเมือง จังหวัดเชียงราย

หทัยทิพย์ ยอดเกตุ¹
ฐนน พุนทรัพย์ไพศาล²

บทคัดย่อ

การวิจัยนี้มี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เพื่อศึกษาผลการใช้กิจกรรมบูรณาการตามทฤษฎีหุปัญญา ในการพัฒนาการเรียนรู้คำศัพท์ภาษาจีนของนักเรียนชั้นประถมศึกษาปีที่ 1 โรงเรียนเทศบาล ๑ ศรีเกิด จังหวัดเชียงราย กลุ่มทดลองที่ใช้ในการวิจัยครั้งนี้คือ นักเรียนชั้นประถมศึกษาปีที่ 1/3 จำนวน 32 คน ใช้แบบสังเกตพฤติกรรมผู้เรียนตามทฤษฎีหุปัญญา แผนการจัดการเรียนรู้การจัดการเรียนรู้คำศัพท์ภาษาจีนโดยบูรณาการตามทฤษฎีหุปัญญา และแบบทดสอบวัดผลสัมฤทธิ์ทางการเรียนรู้คำศัพท์ภาษาจีนตามทฤษฎีหุปัญญาเป็นเครื่องมือที่ใช้ในการวิจัยครั้งนี้ และใช้โปรแกรมทางสถิติในการวิเคราะห์ข้อมูลด้วยสถิติเชิงพรรณนาและทดสอบสมมุติฐานโดยใช้ t-test ซึ่งกำหนดระดับนัยยะสำคัญทางสถิติที่ระดับ .05

ผลการวิจัยพบว่า การเรียนรู้คำศัพท์ภาษาจีนโดยใช้กิจกรรมบูรณาการตามทฤษฎีหุปัญญานักเรียนมีผลสัมฤทธิ์ทางการเรียน

¹ นักศึกษา สาขาวิชา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สำนักวิชาจีนวิทยา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แม่ฟ้าหลวง

² อาจารย์ ประจำสำนักวิชาจีนวิทยา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แม่ฟ้าหลวง